

项目编号：HSCX-AK2026-002

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 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Hongsheng Changx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汉阴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CX-AK2026-002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5,000.00	1,1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所投消毒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

许可批件；投标人所投净水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 1 栋 1 单元 04 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5-3322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1.3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资金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交货期	30日历天
1.6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电话：13152436002
1.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仕府大院1栋1单元04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寇勃然 电话：15667862189
1.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投标人所投消毒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人所投净水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p>证明；</p> <p>(5)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p> <p>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p> <p>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后补正。</p>
1.9	谈判文件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保证金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2	响应性文件数量	电子版一份（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格式按照网上招标格式制作）
3.3	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地方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或加投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其他说明		
5.1	公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5.4	履约保证金	/
5.5	招标控制价	1、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采购预算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报价不应超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6	谈判小组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
5.7	其他	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谈判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0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0.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六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0.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0.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0.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谈判小组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谈判内容及要求；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2.1.2 根据本章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通过邮件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邮件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构成如下：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六、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七、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进行报价。

-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②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取消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辑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略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上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情况；
- (4)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谈判响应性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采购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甲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11.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

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1.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异常低价审查

11.7.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已中标方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合同

甲 方： _____ 汉阴县水利局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并安装调试完成。

七、包装及包装必备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出厂标准包装，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护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甲方不得有非法复制、解密和修改等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在甲方付清设备全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汉阴县水利局

2.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预算：112.5万元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经试运行验收合格，消毒设备和智能净水设备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成交人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所需税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质量标准：乙方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品。并保证所供产品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及验收。

3、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甲方负责配合做好安装调试现场环境协调工作；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将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之后出现问题，乙方将根据所换部件及维修情况收取相应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派驻至少1名工程师，对各级管水员进行相关培训，。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包装及包装必备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出厂标准包装，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5、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5套，20m³/h智能净水设备2套，10m³/h智能净水设备1套。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套)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互联网+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30g/h		5		
2	智能净水设备	出水浊度≤1NTU, 净水量20m ³ /h		2		
3	智能净水设备	出水浊度≤1NTU, 净水量10m ³ /h		1		
	合计			8		
总价		¥: 元 大写: 整				

四、技术参数

（一）互联网+次氯酸钠消毒设备（设备1）

1、原料要求：未加碘精制盐

2、主要参数：有效氯产量≥30g/h；

3、投加量：2-4mg/L；电解液有效氯浓度：≥3000mg/L

4、处理水量：7.5-15m³/h；输入电压：AC220V，50Hz（带接地）；额定功率：0.5kW（±0.1kW）；工作电压：DC12-15V；工作电流：15—20A；

5、稀盐水浓度：2%—3%；

6、电解槽：材质为PVC-U；电解板：材质为钛涂钎阳极、钛阴极。

7、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的要求；

8、设备采用PLC全自动控制系统、配有自动保护和故障报警功能，防潮，防腐，防尘等三防处理，输入过压欠压、缺相、输出过压、过流、短路、整机过热自动报警并以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管理人员。

9、具有远程运维功能（需接入汉阴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平台），可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有线网络，4G网络和物联网无线传输功能。

10、由于安装场地受限，设备主体尺寸应不大于：1.3m*1m*1.5m（长*宽*高）

（二）智能净水设备（设备2）

1、处理量： $\geq 20\text{m}^3/\text{h}$

2、处理浊度范围要求： $\leq 100\text{NTU}$ 处理至1NTU以下，

3、出水水质：符合GB5749-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设备功能：具备自动清洗、反冲功能，自动排污排废功能，自动启停功能远程控制功能，

5、材质：至少采用 304不锈钢：滤速 $\leq 8\text{mh}$ ：反冲洗强度 $>15\text{L}/\text{m}^2 \cdot \text{s}$ ；冲洗时间 $\geq 5\text{min}$ ，净水出水浊度 $\leq 1\text{NTU}$ ，滤料厚度 $\geq 700\text{mm}$ ；进水水质适用于浊度小于 100NTU、总大肠杆菌小于 2000MPN/100ml、高锰酸钾盐指标小于 6mg/L；进水压力 $>0.04\text{MPa}$ ：

6、具有远程运维功能（需接入汉阴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平台），可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有线网络，4G网络和物联网无线传输功能。

7、由于安装场地受限，设备尺寸应不大于：5.8m*2.5m*3m（长*宽*高）

（三）智能净水设备（设备3）

1、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h}$

2、处理浊度范围要求： $\leq 100\text{NTU}$ 处理至1NTU以下，

3、出水水质：符合GB5749-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设备功能：具备自动清洗、反冲功能，自动排污排废功能，自动启停功能远程控制功能，

5、材质：至少采用 304不锈钢：滤速 $\leq 8\text{mh}$ ：反冲洗强度 $>15\text{L}/\text{m}^2 \cdot \text{s}$ ；冲洗时间 $\geq 5\text{min}$ ，净水出水浊度 $\leq 1\text{NTU}$ ，滤料厚度 $\geq 700\text{mm}$ ；进水水质适用于浊度小于 100NTU、总大肠杆菌小于 2000MPN/100ml、高锰酸钾盐指标小于 6mg/L；进水压力 $>0.04\text{MPa}$ ：

6、具有远程运维功能（需接入汉阴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平台），可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有线网络，4G网络和物联网无线传输功能。

7、由于安装场地受限，设备尺寸应不大于：3.5m*1.8m*3.5m（长*宽*高）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谈判方案
- 七、**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你方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遵照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投标，在此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小写）。

(2)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谈判有效期限之内撤回投标，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甘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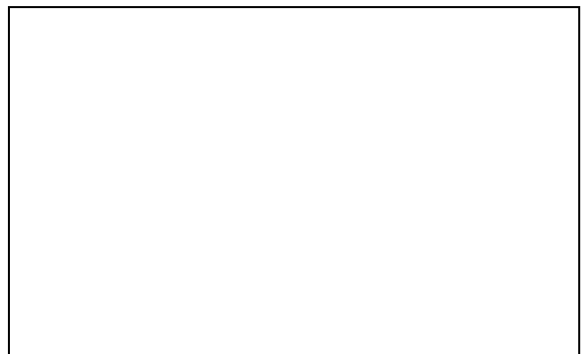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响应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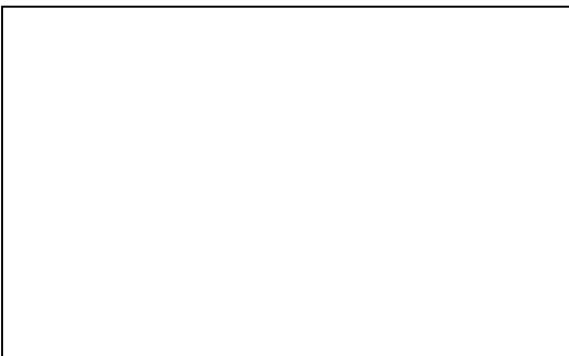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及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投标人所投消毒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人所投净水设备制造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月/日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谈判方案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要求”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二)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若支撑材料无法证实偏离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2、请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谈判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备注
1					
2					
3					
...					

2、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其他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传递。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	1. 谈判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	响应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8	商务技术偏离	商务/技术无重大偏离
9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提醒，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二次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该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